

文藻外語大學應屆畢業身心障礙學生勤學獎評比要點

102年05月29日校長核定
103年05月14日學生事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07月31日學生事務長核定實施
105年02月26日學生事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03月25日學生事務長核定實施
110年03月10日學生事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04月15日學生事務長核定實施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應屆身心障礙畢業學生在校期間努力向學且品學優良者，特訂定「應屆畢業身心障礙學生勤學獎獎勵要點」。
- 二、獎勵對象為本校學生通過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」者。
- 三、獲獎資格為能應屆畢業者；但因加修輔系、雙主修、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評比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期間每學期操行成績80分以上。
 - (二) 曾獲頒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。
- 五、獲獎者，頒發獎狀乙紙，以資獎勵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